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適用 IBG) 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謹公告本行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適用 IBG)」進行下述修訂且相關修訂自 2017 年 02 月 09 日起開始施行。

- 一、新增新台幣結算帳戶約定於「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適用 IBG)」(以下稱「約定事項」)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及企業投資帳戶約定事項」第一條及刪除同章節第二條所列舉之外幣幣別；並修訂第二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第一節第四條受益人之變更須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暨於第二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項下增訂第四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修訂後之約定事項將自 2017 年 2 月 09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 二、上述內容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請貴客戶詳閱。倘貴客戶不同意其內容，得於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與本行間之約定事項並結清貴客戶之投資帳戶；若貴客戶於生效日後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投資、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將視為貴客戶已同意修訂後之約定事項。

如貴客戶對於新約定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本行各分行或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 0800-808-88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頌 商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

附件：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p>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及企業投資帳戶約定事項」</p> <p>一、為辦理各項金融商品之實行及結算相關事宜，立約人應於銀行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同意遵守銀行之開戶總約定書及各適用之約定事項之約定及/或約款。</p>	<p>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及企業投資帳戶約定事項」</p> <p>一、為辦理各項金融商品之實行及結算相關事宜，立約人應於銀行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及/或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並同意遵守銀行之開戶總約定書及各適用之約定事項之約定及/或約款。</p>
<p>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及企業投資帳戶約定事項」</p> <p>二、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之交易幣別包括美金、日圓、加拿大幣、澳幣、英鎊、紐西蘭幣、瑞典克朗、港幣、歐元、新加坡幣及其他銀行同意之貨幣，得由立約人自行選擇一種或多種幣別，並得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相互轉換。</p>	<p>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及企業投資帳戶約定事項」</p> <p>二、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之交易幣別應為銀行同意之貨幣，得由立約人自行選擇一種或多種銀行同意之幣別，並得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隨時相互轉換。</p>
<p>第二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第</p>	<p>第二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第一節四、信託權利之歸屬</p>

<p>一節四、信託權利之歸屬</p> <p>委託人為信託受益人，且除經委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變更受益人，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信託利益及其他任何權利，不得轉讓或設質。</p>	<p>委託人為信託受益人，且除經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外，委託人不得變更受益人，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信託利益及其他任何權利，不得轉讓或設質。</p>
	<p>第二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第四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 (本節新增)</p> <p>「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下稱「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人按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將其信託資金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時，雙方同意應優先適用本「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本特別約定事項為按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總約定，各項投資之實際內容應以其個別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文件為準，該等商品文件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投資信託契約之一部份。</p> <p>一、 名詞定義</p> <p>(一)「申購期間」係指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指示申購特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期間，載於該特定投資標的之產品說明書及/或申購表內。</p> <p>(二)「到期日」係指就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依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及/或交易確認書所載之債券到期日。</p> <p>(三)「申購金額」係指就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委託人指示投資於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的信託資金金額。</p> <p>(四)「信託本金金額」係就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委託人指示並經受託人接受以承作境外結構型商品的全部或部份申購金額。</p> <p>(五)「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由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贖回、轉換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配息及分紅)後發出用以確認前述交易及相關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p>

(六)「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包括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本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表、境外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以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書等。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表」係指就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委託人指示投資該境外結構型商品而適當完成並提交給委託人的申請書。

(八)「境外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載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參考條件之說明文件。

(九)「起始日」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所載的交易條件，

受託人就申購金額自委託人指定帳戶實際扣款之日。

(十)「發行日」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發行機構就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正式發行之日。

二、 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之指定、取消、停止（恢復）扣款等變更、委託人之個人登錄資料、留存印鑑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書面或其他依受託人同意約定之方式辦理（包括運用經受託人認可之約定書或依電話語音、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辦理）。

(二)受託人得查核、核對委託人之身份及其指示，且如受託人認為委託人之指示有不明確、違反法令或有其他無法執行之情事者，受託人得拒絕執行委託人之指示，並將該未予執行之情事儘速通知委託人。

三、 交易確認及對帳單

(一)就2009年8月23日以後新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契約，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贖回、轉換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配息及分紅)後，受託人將於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交確認資料之日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

(二)受託人每月應製作載有當期發生之交易(包括：申購、贖回、轉換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之對帳單，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對帳單或其它證明文件予委託人。

四、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一)受託人就本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該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

(二)委託人得於任一投資標的之申購期間，於符合發行機構及/或總代理人或受託人就各筆投資標的所定之申購要件後，指示受託

人依本約定事項規定申購投資標的，惟受託人就委託人之各項投資標的申購，保留是否受理之權利。

(三)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指定申購之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於申購期間達到最低成立金額或於發行日發行。委託人同意如指示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因於申購期間未達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指定之最低成立金額或其他因素無法發行者，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四)若於申購期間內，因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該債券本身之信用評等遭調降、或債券發行條件較產品說明書所載之條件為差、或法令變更無法受理投資該債券者，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受託人得於起始日前逕行取消原申購交易。

(五)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本項信託業務或投資運用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如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等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投資標的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六)倘受託人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規定，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七)委託人同意，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託人委交之信託資金其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前及依委託人指示贖回後之信託資金，及因任何原因而以金錢形式存在之信託資產，皆得存放於受託人處，受託人對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

五、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一) 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之幣別為之；又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為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得與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兌換當時，受託人實際兌換之匯

率為準。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三)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1)自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表時起至該投資標的起始日(不含)止圈存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及(2)於投資標的起始日，從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扣除前項款項，以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委託人應留存足額扣款金額及相關費用於指定之存款帳戶內，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及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作業或存款餘額不足前項款項時，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六、 信託費用之計收

(一)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特別約定事項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二) 委託人應就各項信託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提前終止費、通路服務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商品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三) 受託人為處理本信託業務或維護委託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為訴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時，委託人同意負擔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費用、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

七、 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

委託人因投資境外結構商品所產生之收益，如配息、到期收益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提前終止所應獲得的款項，係依各境外結構商品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接獲該境外結構商品之發行機構匯入前開款項，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受託人於委託人之處開設之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付款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為前提，如受託人未實際收訖該等款項，受託人即無對委託人付款之義務。

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八、 收益之分配

信託資金運用所產生之收益，其處理方式，悉照指定投資標的發

行機構及受託人作業規定辦理，如收益所得須繳交稅捐者，由受託人代理有關扣繳事宜後，以轉入再投資方式或以現金方式分配予委託人。信託投資標的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規定者，委託人謹同意並授權由受託人依其相關內部作業規定及程序辦理。

九、 投資標的之贖回

(一) 有關委託人提前贖回之相關規定及條件限制、委託人應負擔手續費用及手續費率，悉依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商品文件中所規定之內容為準。

(二) 委託人依前項規定指示提前贖回者，提前贖回價格將以市場實際成交價為主，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及受託人不保證其最低保證投資到期收益率及/或利息保證及/或投資本金之全數回收。

(三) 投資標的因發行機構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限制、暫停贖回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逕行辦理相關事宜，均無異議。

(四) 若依照個別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商品文件約定，發行機構有提前買回的權利，一旦執行時，委託人無異議接受。